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1/01~101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山立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山立山電視台	通傳播字 1000057482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1/04	天檀潤色 隔離霜	100/09/05 21:08~21:09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化粧品管理條例)	受處分人經營之山立山電視台頻道播送「天檀潤色隔離霜、天檀膠原蛋白精華滋養霜」化粧品廣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，依同法第36條第4款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，並應立即改正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與廣告。	罰鍰 NT\$100,000
2	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超視	通傳播字 1000060255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1/04	肌膚嫩白 回齡霜-化粧品廣告	100/04/26 00:00~00:00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化粧品管理條例)	內容略如下:播送詠儷國際有限公司託播之「肌膚嫩白回齡霜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醫美級、院長級、奈米級的肌膚嫩白回齡霜……斑點、皺紋、老化、瑕疵一瓶搞定，為什麼肌膚嫩白回齡霜，能夠讓嚴重受損老化肌膚，改頭換面……」等內容，涉與核准(北市衛粧廣字第100003229化粧品廣告核定表)內容不符，且未再重新申請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案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，函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處，並經託播者受任人坦承不諱，記錄在卷，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核處詠儷國際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此有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4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706587號裁處書可稽，並副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。	罰鍰 NT\$200,000
3	法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法界弘法衛星電視台	通傳播字 1000059194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1/12	順生中醫 診所	100/09/20 00:00~00:00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	內容略如下:100年9月20日播送王文權(順生中醫診所負責醫師)託播之順生中醫診所「關心您的健康，對抗惡性腫瘤要先提升免疫力，肝惡性腫瘤，各種性病梅毒……」及該診所(臺北、嘉義、高雄)聯絡電話「電話：0800-766-777，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581號」之廣告，上述廣告內容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0年9月22日核准前即擅自逕行刊播且	罰鍰 NT\$1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1/01~101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與核定內容不符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於100年10月6日以衛中會醫字第1000017697號函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處，並經廣告託播者之受任人李明泉於100年10月27日陳述意見紀錄坦承該廣告為診所刊登，以上事實核已違反醫療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核處託播人王文權罰鍰新臺幣5萬元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0年12月6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112197號行政裁處書可稽，並函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1項規定。</p>	
4	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冠軍電視台	通傳播字 1000057943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1/16	歐麗四合一組合-化粧品廣告	100/10/26 00:00~00:00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化粧品管理條例)	<p>內容略如下:於100年9月8日、10月23日及10月26日分別播送百茂藥品有限公司託播之「天百寶純天然綠皂」、「馬來西亞天百寶純天然綠皂」及「歐麗四合一組合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這香茅裡面有一個檸檬荖的成分，這個對殺菌有很好的幫助……洗了這個綠皂讓全身形成一道保護膜，多一層保護膜，那個蚊蟲就不敢過來」、「說她老公以前的脾氣很暴躁，自從洗咱綠皂一段時間，現在性情好很多，不會像以前那樣大小聲，因為這個味道常聞，就會改變咱的性情……」、「精華液能收縮毛孔，皮膚細嫩，阿婆說我七十幾歲了，怎麼會皮膚嫩啊？秘訣就是在這！電視上明星說我只睡3小時，那她怎麼敢把鏡頭拉近來看？秘訣就是在這！……活膚霜能夠徹底補充臉部水分……」等內容誇大，已超出廣告許可內容，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分別查獲，復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100年11月24日約談廣告託播者受任人塗聰岳坦承不諱，記錄在卷，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</p>	罰鍰 NT\$6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1/01~101/01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核處百茂藥品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2萬元，此有臺南市政府100年11月30日府衛食藥字第1000894215號裁處書可稽，並副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。	
5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天娛樂台	通傳播字 1000062418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1/16	真女人緊 緻美胸精 華乳-化粧 品廣告	100/08/20 09:52~00:00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化粧品管理條例)	內容略如下:於100年8月13日及同月20日9時52分許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書所附「美利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宣播違規化粧品廣告案件明細表」誤植為8月13日21時52分播出)播送美利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託播之「真女人緊緻美胸精華乳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因為含有雌二醇，所以能促進乳房內脂肪含量增加，改善乳房鬆弛萎縮，以及減肥後胸部變小的困擾……」等詞，涉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(北衛粧廣字第10004035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)內容不符，宣稱虛偽誇大詞句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案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查獲，復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11月9日訪談廣告託播者之負責人楊允誠(100年11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亦載明)，坦承案內廣告均為該公司所刊播，並經記錄在卷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核處美利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5萬5千元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11月14日北市衛藥食字第10051544200號裁處書及100年12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055463500號函可稽，並副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。	罰鍰 NT\$200,000

罰鍰： 5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,200,000 元